

潜江市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 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要求，为进一步提高用水、用电、用气外线工程报装效率，切实提升服务质量，认真做好水电气外线工程涉及审批事项的办理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将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在报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审批，通过简化优化办事环节、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办结时限，实行“一表申请、并联审批、同步办理”，5个工作日内完成涉及的审批事项办理。

二、实施范围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筑工程项目在用地红线范围外的用水、用电、用气接入外线工程所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县道、乡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县道、乡道）、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水电气管网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等事项。

三、告知承诺备案制度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制度：

1. 城区内线路总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穿越城市道路不超过 15 米的。

2. 城区外工程简易、对环境影响小，采取顶管施工不破挖县道、乡道的。

四、责任分工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统一业务受理、案卷分发、办结文书送达；负责将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纳入市政务服务系统管理，以及与其他部门系统对接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和指导。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建设工程规划审批。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砍伐城市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县道、乡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县道、乡道）。

市水利和湖泊局负责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水电气管网工程建设方案审批；迁移、损坏水利设施审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设施审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解决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并联审批遇到的相关问题。

五、办理时限

并联审批办理总时限为 5 个工作日，以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向申

请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起开始计时，不含材料补正或批前公示时间。

六、办理流程

（一）业务受理

申请人按办事指南材料清单的要求，携带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到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进行申报，填写并联审批申请表。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人提交材料后，对申报材料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场受理，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凭证，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专窗应当场出具《材料补充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

（二）资料流转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申请后，及时将案卷资料录入并联审批系统，通过系统推送至相关审批部门，向审批部门发送提醒短信。电子资料通过网络系统进行共享，纸质资料由承办单位到综合受理窗口取件。

（三）审批流程

各审批部门登录并联审批系统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受理案卷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并联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出件。

经审核不符合要求或需补正材料的，由各审批部门出具不予受理或材料补充通知书，转交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由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回复。

（四）结果送达

综合受理窗口收齐办结文书或证件后，通过并联审批系统向申请单位发放领件通知。

七、其他规定

（一）共享审批材料

并联审批事项之间存在先后关系的，有规定需将其他审批部门审批结果为申请材料的，由审批部门通过并联审批系统调阅，不再由申请人提供。

（二）并联审批中，部分审批事项不予批复的处理

并联审批事项有规定需将其他审批部门审批结果为申请材料的，若前置审批事项不予批复，则后续审批事项可终止办理。

八、其他

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不断优化实施方案。

附件： 1.潜江市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
申请表

2.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承诺书

3.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受理凭证（不予
受理告知书）

4.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材料补
充通知书

附件 1

潜江市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申请表

申请日期：年月日

申请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建设相关信息	管线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用电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气		
	路径长度		施工方式	
	埋深	管顶标高 管底标高		
	其他			
起止路段				
涉及占（挖）道路	占（挖）路面位			
	占（挖）路面性			
	长、宽、面积			
	申请挖掘时间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涉及修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	时间		位置	
	种类		数量	

申请审批事项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
城市管理执法局	<input type="checkbox"/>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交通运输局	<input type="checkbox"/>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县道、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建筑控制区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县道、乡道）
公安局	<input type="checkbox"/> 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水利和湖泊局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水电气管网工程 建设方案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迁移、损坏水利设施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设施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申请须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假、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将依法予以撤销。</p> <p>我（我单位）已阅知申请须知，并承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假、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申请单位：（盖章）</p> <p>施工单位：（盖章）</p>	

附件 2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承诺书

1.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现场勘验。
2. 施工组织设计中，严格按照管线管理要求对管线保护采取技术措施；事故应急预案中，明确管线保护的应急救援预案，在原有地下管线的保护区范围内，不使用机械开挖。
3.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的审批时间、路径、工期进行施工。对开挖区域管线应采取人工开挖探沟勘察；遇到地下管线情况不明的，应尽快联系相关管线单位到现场核查核对，待查明地下管线分布情况后，方可进行施工。
4. 施工现场，严格按市城市管理执法、公安交管部门要求设置安全护栏或施工围挡、交通导向标志、标线等夜间设置安全警示灯，确保过往行人及车辆安全，在开挖区域设置明显告示牌张贴建设、施工单位名称、施工负责人联系电话及施工时间，接受监督，做好交通疏导措施，保证道路通行和行人安全。
5. 按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对施工范围采取围蔽作业，施工材料、机具等不得超出施工围蔽范围。大型机械施工作业应安排在晚上 10 时前完成，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噪音和施工产生的粉尘。施工产生的淤泥、废料等要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泥浆水，应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不得向路面直接排放。
6. 严格按照道路修复标准，及时修复挖掘路面。挖掘砼路面的，需整块面积修复，挖掘其他材料的路面，按挖掘实际面

积修复。

7.挖掘（占用）期间发生任何形式的纠纷和损害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并协调解决。

8.若未按承诺执行上述要求、流程，可将我单位列入失信名单，造成相关损失、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可靠，提供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文件，并将切实履行，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 受理凭证

编号：

年月日，收到你（单位）水电气外线接入工程申请事项，
经核查，现予以受理。

本申请审批事项办理时限为：自受理之日起至年
月日止。请凭本凭证和身份证件领取办理结果。

年 月 日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 不予受理告知书

编号：

年月日，你（单位）申请的水电气外线接入工程审批事项，
经核查，该申请因
等原因，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年 月 日

附件 4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
材料补充通知书**

编号：

年月日，收到你（单位）申请，受理编号为。经检查，因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尚不足以证明申请水电气外线接入工程审批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请补充以下申请材料：

需补充的申请资料	份 数	材料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请按照上述要求补正材料并送达综合受理窗口，补正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年 月 日